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明來

被　上訴人　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 年4 月24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16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 萬2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 萬1,541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